

**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45,000,000.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白 燕

陈留平

汤文桂

**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4 年 7 月 3 日**